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华立股份中原运营总部 5 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770,3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7021

注：因谭洪汝先生及其配偶谢劭庄女士与安徽洪典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已生效，谭洪汝先生及谢劭庄女士合计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本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何全洪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陈晨女士、谭权志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 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均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335,481	99.5641	392,100	0.3930	42,800	0.0429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448,381	99.6773	282,600	0.2832	39,400	0.0395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404,681	99.6334	327,500	0.3283	38,200	0.0383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448,581	99.6774	282,600	0.2833	39,200	0.0393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建刚	98,221,800	98.4479	是
3.0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谭栩杰	98,182,541	98.4085	是
3.0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陈杰	98,198,944	98.4249	是
3.0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孙媛媛	98,192,154	98.4181	是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薛玉莲	98,212,332	98.4384	是
4.0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张冠鹏	98,182,232	98.4082	是
4.0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张永吉	98,186,528	98.412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227,244	97.0339	392,100	2.6742	42,800	0.2919

2.01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股东会议事规则	14,340,144	97.8039	282,600	1.9274	39,400	0.2687
2.0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	14,296,444	97.5058	327,500	2.2336	38,200	0.2605
3.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建刚	13,113,563	89.4382				
3.0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谭栩杰	13,074,304	89.1705				
3.0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陈杰	13,090,707	89.2824				
3.0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孙媛媛	13,083,917	89.2360				
4.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薛玉莲	13,104,095	89.3737				
4.0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张冠鹏	13,073,995	89.1684				
4.0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张永吉	13,078,291	89.197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01、议案 2.02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3、议案 4 以累积投票方式获得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照旭律师、毛娅婷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